

2022 年市委一号文创森与防火专项经费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2022 年市委一号文创森与防火专项经费，项目计划起止时间：2022 年 1 月-2022 年 12 月。

1. 科学实施营林造林。

全面执行造林绿化任务精细化到小班，“上图入库”管理，将重点任务造林全部落实到森林资源“一张图”上，实现“造一片、活一片，成效一片、上图一片”。一是科学选择造林树种。优先选择乡土树种、深根系树种作为目标树种；在苗木选择上，坚持良种壮苗、苗源清楚、达到一级苗标准的作为造林用苗。二是科学制订工程措施。提倡节俭造林，不动用挖机，保护好原生灌木植被，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。三是科学运用造林和修复方式。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、自然资源部《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对疏林地、迹地、一般灌木林地等林地实施人工造林（更新）；对一般灌木林地、低质低效有林地实施封山育林；对遭受中、重度灾害的乔木林、竹林、灌木林，覆盖度 50% 以下，老化、退化的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等实施退化林修复。

2. 营造氛围示范引领。

充分吸纳民营主体投身林业，参与国土绿化。一是营造宣传

攻势。开春以来，我市通过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等多种形式不断营造国土绿化宣传的力度、密度、广度。在第 41 个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期间，通过报纸、电视台广泛发布全民义务植树倡议书，并利用“互联网+义务植树”平台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义务植树活动，营造了浓厚的全民参与植绿护绿良好氛围。二是拓展造林空间。受耕地非粮化、非农化制约，造林空间受限，我市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农村边角地、空闲地、拆违地、撂荒地等“四旁”地拓绿化空间，开展村庄绿化美化，布局实施森林乡村绿化 25 个。三是放大示范效应。大力鼓励各乡镇打造一批规模大、标准高、效果好的绿化造林示范点，如灵乡镇康之堂公司楸树示范点、大箕铺镇曹家晚烈士陵园绿化示范点、殷祖镇南山头绿化示范点、高新区绿色园区示范点等，带动全市国土绿化更高质量、更大规模开展。

3. 项目管理情况

坚持一手抓造林绿化，一手抓抚育经营，实现数量与质量的高度统一。

1. 造林绿化及抚育管护工程：造林绿化“三分造、七分管”。将抚育管护放在与植树造林同等重要的地位，营管并举、量质并重。

2.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：综合采取森林抚育、退化林修复等措施，分类施策，全面提高森林质量。构筑石漠化治理、水土保持和农田防护的绿色屏障。

3. 城乡绿化一体化工程：以实施“一村万树”行动为载体，大力发展林业特色产业，加快乡村绿化美化步伐，推动形成“一户一景、一村一品、一线一韵、一树一业”的乡村绿化美化和林业产业发展新格局。以国家森林城市、森林城镇、森林乡村建设为抓手，突出本地特色，营造树种丰富、四季多彩的自然结构，整体提升城市绿化面貌，让森林进入城乡，实现森林共建共享，引领国土绿化新格局。

(二) 项目资金预算（包括财政资金、其他资金）和绩效目标情况

计划完成工程和项目营造林 2.1794 万亩，重点任务营造林 2.7 万亩，重点村绿化 25 个、创省级森林乡村 3 个；2022 年新造林面积（成片造林、港渠绿化、村庄绿化）0.2 万亩。

2022 年国土绿化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与森林防火各项重点工作需要，使用资金共计 957.18 万元。实施以下子项目：

1. 大冶市 2021 年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项目配套资金。大冶市财政局预算审核意见（冶财综〔2022〕B01 号），从 2022 年市委 1 号文的森林城市创建专项资金中列支 55.78 万元（包括工程建设管理费、勘察设计费、工程监理费等）。

2. 黄石市长江沿岸绿化提升工程（大冶市门户通道绿化）建设资金。
2022 年使用 48.24 万元（占工程量 10%）。

3. 2020 年精准灭荒抚育管护补贴资金（第 3 年）。2020 年当年省级核查核实面积 5446.9 亩，2022 年使用资金 108.938 万

元（200 元/亩）。

4. 推进四旁植树，建设森林乡村苗木资金。完成 25 个重点村绿化美化建设任务，每个重点村安排 5 万元的村庄绿化美化苗木，使用资金 125 万元。创建 3 个以上省级森林乡村，每个村奖励 2 万元，使用资金 6 万元。共使用资金 131 万元。

5. 2021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抚育管护资金。2021 年人工造林 5000 亩，省林业局列入 2022 年项目验收，我市安排补植补造和抚育管护任务 5000 亩，确保省级验收达标。使用资金 50 万元（100 元/亩）。

6. 2021 年重点任务（退化林修复）抚育管护资金。省林业局 2021 年安排我市林业重点任务中退化林修复 4000 亩（鄂林规[2021]13 号），2022 年我市补植补造和抚育管护面积 4000 亩，使用资金 40 万元（100 元/亩）。

7. 2020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抚育管护资金。我市安排第二年补植补造和抚育管护，面积 4000 亩，确保保存率核查通过省级验收，使用资金 40 万元（100 元/亩）。

8. 2021 年度新造林秋冬补植补造资金。完成面积 3000 亩，使用补贴资金 30 万元（100 元/亩）。

9. 2022 年春季新造林奖补资金。实施面积 11170 亩，使用补贴资金 446.042 万元。

10. 2022 年森林防火专项费用 7.18 万元用于劳务费 2.18 万元、宣传费 5 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组织保障。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我局成立了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资金绩效管理领导小组，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事协调机构，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、协调、解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由局财务管理科牵头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各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财务科密切配合，确保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。

(二) 指标体系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对项目支出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、环境效益指标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做出了自评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2022 年市委一号文创森与防火专项经费项目已全部完成，拨付到位，并达到预定目标。经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小组综合评定得分 98 分，自评等级为优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(一)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预算资金 957.178698 万元，实际到位 957.178698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。严格按照《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林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2〕505 号）要求，兑现创森及项目资金。一是“先造后补”。当年新造且未享受过国家项目补贴的新造林，经检查验收后作为造林补贴对象。二是“质量优先”。将造林质量好的人工造林优先列入补贴范围。三是“谁造谁有”。将核实造林主体作为造林补贴检查的重要内容，造林补贴直接兑现给造林主体，确保造林主

体受益，防止冒领、挪用。四是层层把关。春季造林检查时对造林主体调查登记，秋季复查时进行核实。检查验收结果、资金兑现情况接受检查验收人员、村镇主管领导、林业站负责人、林业局分管负责人、财政局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核。实际使用资金 957.178698 万元。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一是建立了科学合理、层次清晰、分工明确、覆盖全面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，加强了对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的机制；二是资金分配的各个环节和有关内容合理到位，杜绝了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发生；三是资金的拨付按文件规定的使用单位拨付，严格禁止转移项目资金、虚报项目等现象出现。

(二)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2 年，全市共完成各项林业生态建设与保护修复面积 23550.68 亩，其中人工造林 12733.36 亩，退化林修复 4017.32 亩，封山育林 6800 亩。其中：国家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共完成 21436.33 亩，中央投资 976 万元。①大冶市 2021 年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项目：完成 16431.88 亩，占计划任务 16400 亩的 100.19%；其中人工造林 5614.56 亩，占计划任务 5600 亩的 100.26%；退化林修复 4017.32 亩，占计划任务 4000 亩的 100.43%；封山育林 6800 亩，占计划任务 6800 亩的 100%；中央投资 756 万元。②2021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：完成人工造林 5004.45 亩，占计划任务 5000 亩的 100.09%；投资 220 万元。

全面完成市、县林长制造林绿化任务。其中：①完成新造林

抚育管护 38060.05 亩，占大冶市林长制下达任务 31597.7 亩的 120.45%，占黄石市林长制下达任务 30000 亩的 126.87%。②计划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1 个，绿色乡村 2 个，四旁植树 200 万株。2022 年茗山乡创建森林城镇、保安镇盘茶村等 8 个行政村创建湖北省森林乡村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2 年全市国土绿化和林业产业发展在市委、市政府和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，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，紧紧围绕“护绿、增绿、管绿、用绿、活绿”五大任务，着力加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力度，着力提升灾害防控能力，着力推动林业资源科学合理、节约集约利用，加快林业一、二、三产融合，提高林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经营水平，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度目标任务，为促进林农增收、助力乡村振兴，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大冶作出了新的贡献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本项目公户拨付到乡镇，由乡镇再发放到造林业主，群众较为满意。满意度达 91%以上。

五、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

省林业局《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有关问题整改的通知》指出，大冶市 2021 年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项目面积核实率、面积合格率低于 100%，自查工作不严格。

(二) 下一步改进措施

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,创新管理手段,用新思路、新方法,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,用制度管项目,用制度管资金,杜绝一切腐败现象。

全面开展春季造林补植补造和造林质量提升,确保今年自查、省级回头看面积核实率、核实面积合格率均达到 100%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未充分应用,今后要将自评结果结合项目实施情况与阶段性通报同步。

(二) 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

1. 目前绩效自评结果公开透明不够,应坚持问题导向原则,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制度,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到项目单位。

2. 督促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,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,改进管理措施,进行整改落实。

七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

(一)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

1. 绩效评价应充分考虑项目性质,至少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一个完整年度过后开展,效益显现缓慢的项目应考虑连续三个年度后再开展绩效评价,便于数据的收集和对比分析。

2. 绩效评价应紧扣绩效目标的设定,对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评价,看是否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。目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,常常忽视对绩效目标执行结果的评价,使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之间脱节,导致绩效评价的作用难以充分发挥。建议绩效评价工作

与绩效目标的设定严格匹配,保持整个绩效管理工作的一贯性和连续性,真正实现预算绩效的闭环管理。

(二) 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

1. 少数乡镇造林质量不合格。全市部分村集体造林成活率明显低于专业队造林。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栽植密度达不到合理株数要求、苗木质量不达标、林地清理和整地挖穴不符合技术规定,栽植质量不符合要求等。

2. 栽后管护不到位。全市部分小班未进行有效的抚育管护,特别是村集体造林的小班,由于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,导致成活率低;重点灭荒大镇灵乡镇、殷祖镇、刘仁八镇灭荒要加大抚育管护力度,提早成林产生生态效益。

(三) 解决问题的建议

1. 加大宣传动员力度,接力压茬推进国土绿化。广泛宣传塞罕坝人攻坚克难的创业精神,以“功成不必在我”的坚定信念,艰苦奋斗,久久为功,积小胜为大胜,在全市掀起“植树造林,建设绿色大冶”的生态文明建设热潮。

2. 实施精准灭荒质量提升,实现高水平的“绿满”、名副其实的绿色“全覆盖”。以“成活是硬道理、成林是硬政绩”为评判标准,加强整改,精准施策,销号管理;加强抚育管护,高标准建设防火隔离带,降低火灾风险。

3. 切实提高造林质量和效果。坚持按设计施工;适地适树,任务落地,明确责任;切实提高整地和栽植质量,让项目造林达到应有的效果。

